

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85/04/07 第 8 屆第 6 次董事會通過初訂

88/07/30 第 9 屆第 7 次董事會通過修訂

101/05/27 「因縣市合併」

行政會議通過更名台中市

101/09/23 第 13 屆第 8 次董事會通過修訂

102/06/22 第 13 屆第 9 次董事會通過修訂

- 第一條 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校初任教師及職員，其起敘標準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如附表(一)。
-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薪額分為三十六級，其計敘標準如附表(二)、附表(三)。
- 第四條 本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如附表(四)。
- 第五條 新任教職員工應於到職後一週內，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送交人事室辦理敘薪事宜。
-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職前年資採計，參照公立學校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教職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敘其薪級：
- 一、對核敘薪級發生疑義者。
 - 二、補送原填履歷表所填學歷證件者。
 - 三、轉職在先其前職考核晉薪發表在後者。
 - 四、敘定薪級後取得新資格者。
 - 五、因資格不合暫准代用或代理，經積滿年資准予正式聘任用者。
 - 六、因本辦法公布薪級計算標準不同有利於本人者。
- 合於前項一、二兩款規定者，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一個月內為之，但確因情形特殊者，得報准延長其時限，均以一次為限。
- 第八條 教職員工之起薪改支及保留薪級，依下列規定：
- 一、起薪：教職員工之薪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
 - 二、改支：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 三、保留薪階：新職核定薪級低於舊職核定薪級時，保留其舊薪級，新職其經事先核准調任者，其原支年功薪，得繼續支給。

第九條 教職員工曾任職本校年資得予採計，但中斷年資應予扣除。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參照公立學校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教職員敘薪標準表

薪級	薪額	起 敘 標 準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分類職位第十一職等考試及格者。
11	430	
12	410	
13	390	分類職位第十職等考試及格者，特種考試甲等考試及格者。
14	370	
15	350	
16	330	1. 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博士學位者。 2. 分類職位第九職等考試及格者。
17	310	
18	290	
19	275	分類職位第八職等考試及格者。
20	260	
21	245	1. 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者。 2. 分類職位第七職等考試及格者。
22	230	高等考試或乙等特種考試或分類位第六職等考試及格者。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後實習期滿畢業者。
27	180	1.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者。 2. 師範大學夜間部畢業者。 3. 大學教育系教育學院各學系畢業者。 4. 經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28	170	1.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2. 分類職位第五職等考試及格者。
29	160	1. 師範大學附設二年制專修科畢業者。 2. 高中畢業修業二年之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中畢業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4. 經初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5. 初中畢業修業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30	150	1. 高中畢業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或初中畢業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2. 普通考試或丙等特種考試或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考試及格者。 3. 銓敘機關採認有案之各軍事學校暨中央警官學校相當二年專科畢業者。以任職員為限。
31	140	1. 師範學校畢業者。 2. 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3. 經國民學校高級級任或科任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4. 經國民小學科任或級任教師登記合格者。
32	130	高級護產職業學校四年制護產合訓畢業者。
33	120	1. 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2. 經國民學校初級級任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3. 特種考試丁等或分類職位第二職等考試及格者。
34	110	五年制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者。
35	100	1. 四年制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者。 2. 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者。
36	90	1. 初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畢業者。 2. 分類職位第一職等考試及格者。

附表(二)

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教師薪級表

薪級	薪額		附註
1	680		一、本薪最高級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二、中小學合格教師，如具有碩士學位，最高薪得晉至五二五元，年功薪五級至六五〇元；如具有博士學位，最高薪得晉至五五〇元，年功薪五級至六八〇元。
2	650		
3	625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11	430		
12	410		
13	390	中等學校教師	
14	370		
15	350		
16	330		
17	310		
18	290		
19	275		
20	260		
21	245	450	
22	230		
23	220		
24	210		
25	200	150	
26	190		
27	180		
28	170		
29	160		
30	150		
31	140		
32	130		
33	120		
34	110		
35	100		
36	90		

附表(四)

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

普通工友	本 餉											年功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一	二				
技術工友	本 餉											年功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	二	一	二				
薪 點	90	95	100	105	110	115	120	125	130	135	140	145	150	155	160	165	170
普通工友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技術工友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附 註	技術工友除須具備規定之學歷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經考驗合格。																